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(有限公司)文件

宁股交字[2024]44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 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》的通知

中心各部门、宁正资本:

现将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业 务规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7月9日

|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| 2024年7月9日印发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共印1份(存档1份) |

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展示业务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(以下简称"中心") 挂牌、展示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、展示行为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》《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企业转板,是指中心展示企业从其所在板块转至中心其他板块的行为。

第三条 企业转板遵循自愿原则,满足中心其他板块要求时, 可提出转板申请。

第四条 挂牌、展示企业决定终止挂牌、展示的,或者发生中心所规定的终止挂牌、展示事由的,经中心审核同意后企业终止挂牌、展示。

第二章 申请转板

第五条 企业转板由企业自行提出转板申请。展示企业在展示板、培育板及其子板块之间转板的,需按照相关板块规则补充提交资料;展示企业转至交易板及其子板块的,需按照相关板块业务规则和要求重新提交资料并办理手续。

企业转板时需在原板块上终止展示, 在原挂牌板块阶段所

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,原挂牌代码作废。

第三章 挂牌、展示企业终止挂牌、展示

第六条 挂牌、展示企业基于自身经营需要,自行决定终止挂牌、展示的,可以向中心提出终止挂牌、展示的申请,经市场发展部审核,业务管理委员会审议后,终止其挂牌、展示,并履行手续。

第七条 挂牌、展示企业拟到其他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的, 应向中心提出终止挂牌、展示的申请。

第八条 展示板、培育板及其子板块企业自行提出终止展示的,须提交企业终止展示申请书。

第九条 交易板企业自行提出终止挂牌申请的,须提交以下文件:

- (一)企业终止挂牌申请书;
- (二)企业决定终止挂牌及股权托管的股东会决议:
- (三)企业终止股权托管申请材料;
- (四)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条 挂牌企业提出终止挂牌,应同时提出退出股权登记的申请并依照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规则》等要求办理退出登记,如需单独办理股权登记托管,则另行申请。

第十一条 企业如发生以下情况,中心可终止企业挂牌、展示资格:

- (一)挂牌、展示企业进入破产程序;
- (二)中心发现挂牌、展示企业或相关人员存在违背其承诺的重大事项,或发现挂牌、展示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在挂牌、展示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,导致挂牌、展示企业无法满足在中心挂牌、展示条件的;
- (三)挂牌、展示企业未能按期支付挂牌、展示费用,并 在中心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;
- (四)挂牌、展示企业注销或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 立案调查、被吊销营业执照的;
- (五)挂牌、展示企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或已不再具备 其所在板块的挂牌、展示条件;
- (六)挂牌、展示企业自行决定终止挂牌,并经中心审核同意的;
 - (七)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。
- 第十二条 经中心调查确认,挂牌、展示企业或相关人员存在违背其承诺的重大事项,或发现挂牌、展示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在挂牌、展示之日后发生重大事项,导致挂牌、展示企业无法满足在中心挂牌、展示条件的,中心可向该企业发出整改通知。

自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,企业仍未整改、不能满足中心企业挂牌、展示条件,且未作出合理解释的,中心可终止企业挂牌、展示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挂牌、展示企业终止挂牌后,相应挂牌、展示费用不予返还。

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中心有权对挂牌、展示企业采取快速清退措施:

- (一)企业在挂牌、展示期间,企业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协议和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告知函》相关规定;
- (二)企业在挂牌、展示期间,出现市场参与者投诉或媒体报道企业开展或参与非法集资活动、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、存在误导性或虚假宣传等违法、违规行为;
 - (三)中心认定应清退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五条 中心对挂牌、展示企业采取清退措施的,应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平台上发布清退公告,并于清退公告发布后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挂牌、展示企业。

清退公告无法送达或企业拒收的,在中心官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转板与终止挂牌业务规则(试行)》(宁股交字[2017]

43号)同时废止。